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江南区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消防专项整改工程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C2-991868-KWZB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4]9622 号

合同编号：NEY-XM-2025-003

采 购 人：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国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广西国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南区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消防专项整改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南区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消防专项整改工程。

2. 工程地点：江南区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江南区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消防专项整改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括建筑、结构、水电、暖通、装修等专业的材料设备、安装、拆除、调试等所有工作。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江南区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消防专项整改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要求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壹仟肆佰贰拾捌元壹角捌分（¥3701428.1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陆仟陆佰伍拾玖元肆角伍分（¥106659.4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邓理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标人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签订。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或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

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微信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 梁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 0100 4985 21339J

联系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淡村路 13 号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人：

电 话：0771-4808056

传 真：无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 周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593236456M

联系地址：玉林市苗园路 181 号二楼

邮政编码：537000

法定代表人：周威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人：

电 话：0771-5555630

传 真：0771-5555630

电子信箱：gxgg5555630@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玉林分行

账 号：6262 5923 7359